附件2

考生须知

一、参加面试的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，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联系所造成的后果，由考生负责。

二、参加面试时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工作人员在面试前对其身份进行验证。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，合格的进入面试环节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考试。

五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问题。

六、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到达面试考场，面试顺序由考务工作组按随机抽签形式进行排序并现场通知考生。

七、考生应遵守面试纪律，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，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不得出现任何作弊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。

八、所有考生应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倡导“不聚餐、不聚集、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”。出行时全程做好个人防护，规范佩戴好口罩，做好手部卫生等防护措施。

九、考生自行前往面试地点，面试期间食宿自行安排。请参加面试的考生提前做好熟悉面试地点和住宿安排等准备工作，并注意安全。

十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进行严肃处理。